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滑文综罚告字〔2024〕I-7-1号

当事人：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10502MACJ1YJ21R

负责人：贾赵阳

经营场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新街十字路口南 150 米路西 18 号

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一案，经调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5 时 36 分，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举报人声称：实名举报微信名为“豫中国旅~劳务输出 17698302996”实际名字叫罗海英的人，理由有四：1.未与他们万古镇一行 27 名北京旅游人员签合同；2.730 元的包价旅游额外收费；3.儿童收费与宣传不符；4.与罗海英发生口角。

2024 年 9 月 3 日、4 日、5 日，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负责人贾赵阳、何英英、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李青娇进行了调查询问。

2024 年 9 月 5 日，执法人员依法做出立案处理。10 月 10 日提取了贾赵阳与何英英的关系证明。

经调查：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微信名“豫中国旅~劳务输出 17698302996”原名叫何英英。2024 年 8 月 20 日北京之行是由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出行，游费成人 798 元/人，儿童 498 元/人，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李青娇称何英英以“豫中旅滑县”身份与其联系，李青娇给何英英每人 120 元的折扣，何英英 8 月 13 日收取万古镇 27 名游客 5000 元定金后，贾赵

阳收两笔游费，分别是10000元、5900元。2024年9月4日，贾赵阳以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负责人身份向李青娇补签委托接待协议书。执法人员发现贾赵阳、何英英夫妻关系存续。

何英英以豫中旅滑县身份利用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旅游行程路线，与配偶贾赵阳招徕肖红丽、陈芳芳等27名游客于8月20日交给无委托招徕协议的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接待，共同收取旅游费用20900元，支出颐和园船票3240元，因需支付给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19040元游费，违法所得1380元。在调查过程中贾赵阳、何英英抗拒执法，对以上数字拒绝签字确认，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且违法行为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游客肖红丽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张，手机截图15张；2.游客陈芳芳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手机截图6张；3.贾赵阳调查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手机截图16张；4.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营业执照1张；5.北京专线刘羽浩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6.李青娇调查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手机截图16张；7.导游资格证复印件1份；8.旅游合同复印件1份；9.包车合同复印件1份；10.中国人民保险电子保单复印件1份；11.出团通知书复印件1份；1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1份；14.何英英询问笔录3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手机截图26张；15.滑县民政局婚姻登记证明1份；16.贾赵阳与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劳动合同1份；17.调查询问视频。

你营业部招徕游客交安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出

行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其行为扰乱了旅游市场的经营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你营业部的行为适用于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综上，现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老教育局院内三楼

联系人：吴晓红（16050921003）

联系电话：0372-8151058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年10月29日

共 3 页 第 3 页

